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16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19391_1141016675_114D2004341-01.pdf、
1141019391_1141016675_114D2004342-01.pdf)

主旨：檢送114年1月22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及
第33條規定之執行情形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1月7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00308號開會通知
單及114年1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04944號函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陳副組長威成、陳簡任正工程司清茂、陳科長雅芳）（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2/04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2月4日
文 第0189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33條規定之執行情形研商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 三、開會地點：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鄭如庭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會議結論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室裝辦法）第25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按89年9月1日增訂說明第3點：「建築物分間牆之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往往涉及使用用途、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區劃位置之改變，與建築技術規則之諸多規定有關。故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由開業建築師就相關規定統籌檢討，簽證負責以免疏失。……」故依室裝辦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若無涉及變更使用執照，且無上開所稱「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情形，得由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至室裝辦法第25條之「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認定條件，會議中研擬二方案如後附，請各機關單位就前開方案於114年2月底前，提出具體修正文字意見，送署俾利研處。

- 二、有關本部前已公布之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改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表（簽章說明無涉公共安全）及開業建築師簽證表，以符上開室裝辦法第25條立法意旨。
- 三、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54691號函，就依室裝管理辦法第33條申請之簡易室裝案件，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主要係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並對於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請未依室裝管理辦法第33條訂定簡易室裝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與抽查規定之各主管建築機關，儘速研擬訂定，以利室內裝修審核許可相關業務之推動。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申請案時，如涉及下列任一情事，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方案一

1. 變更防火區劃
2. 變更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3. 變更走廊寬度
4. 變更樓梯位置、寬度
5. 變更緊急進口
6. 違反(重複)步行距離規定
7.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8.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方案二

1. 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2. 變更防火區劃
3. 變更主要構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33條規定之執行情形研商會議

二、開會時間：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1F）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鄭如庭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府		楊雅婷 楊如庭
新北市政府	股長	秦信銘
桃園市政府		謝世嘉 黃翔翹
臺中市政府		請 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課長	(線上) 陳耀南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范為芸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蕭雅夫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姚宗岳 徐名開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黃益程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張伯仁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佐 科長	蕭繹忠 劉錦隆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李建龍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陳子珊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初級員	林伊禎 符惠美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線上) 鄭文清

單位	職稱	簽名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嘉義
	副理事長	謝坤學
	室內設計技師	吳文君 王惠
	律師	謝嘉銘、李建輝
		黃裕逸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胡俊毅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法規主委	陳文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副主委	沈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 " 監事	楊楷農 鄭宜平 于淑婷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室裝小組 召集人	張文昌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龔文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監事	蔡介德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白忠鈺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洪嘉豪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張堂淵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黃俊憲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蔡耀慶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林宏正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許子子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許玉新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王宗平
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羅卓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長	黃信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何治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王潘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蕭銘洲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工程師	余振銘 林容慧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組員	歐如菁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線上) 涂展晟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張邦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員	陳雅芳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鄭白堊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陳水正
本 署	職 稱	簽 名
建築管理組		陳雅芳 葉俊霖 廿九年六月